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法律文书写作与诉讼常识是公民、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从事民事和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

# 公民法律文书写作与诉讼 指南



增强法律意识  
树立法制观念

## MODERN CIVIL LAW

王朝晖◎编著

法律文书和诉讼常识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显得越来越重要。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公民法律文书写作与诉讼 指南



增强法律意识  
树立法制观念

## MODERN CIVIL LAW

王朝晖 编著

法律文书和诉讼常识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显得越来越重要。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律文书写作与诉讼指南/徐运全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9. 10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ISBN 978 - 7 - 204 - 10194 - 8

I . 公… II . 徐… III . ①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中国②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6. 13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6816 号

---

##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

主 编 徐运全  
责任编辑 王 静  
封面设计 创品牌  
出 版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hmgrmcbs>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17  
字 数 24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10194 - 8/D · 234  
定 价 420.00 元(全 12 册)

---

图书营销部联系电话:010 - 67290285 13718051636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篇 民事诉讼文书 1

民事起诉书 .....	1
民事上诉书 .....	4
民事答辩书 .....	7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 .....	9
管辖权异议书 .....	12
再审申请书 .....	15
财产保全申请书 .....	18
支付令申请书 .....	20
支付令异议书 .....	22
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	24
申请执行书 .....	25
执行异议书 .....	27
延期审理申请书 .....	29
执行担保书 .....	31
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	32
先予执行申请书 .....	33
刑事自诉书 .....	35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起诉书 .....	40
刑事案件上诉书 .....	43
行政案件起诉书 .....	45
行政案件上诉书 .....	48
仲裁申请书 .....	52

复议申请书	55
-------	----

## 第二篇 民事合同文书 57

买卖合同	60
劳动合同	62
租赁合同	76
委托合同	84
保管合同	88
仓储合同	94
行纪合同	102
居间合同	111
运输合同	116
技术合同	120

## 第三篇 民事非诉文书 133

宣告失踪申请书	133
宣告死亡申请书	1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5
合伙协议书	137
代理协议书	139
借款协议	142
遗赠协议	143
收养协议	145
遗嘱公证	147
继承公证	148
收养公证	149

## 第四篇 民事诉讼代理指南 151

诉讼代理	151
委托律师代理	152
怎样请律师	153
律师的作用	156

聘请律师前的准备 .....	157
选择律师的方法 .....	158
选律师注意事项 .....	161
律师的权利 .....	162
签订委托合同 .....	165
其他诉讼代理人 .....	166
刑事案件的辩护 .....	166

## 第五篇 民事法律诉讼指引 168

诉讼程序 .....	168
诉讼证据与时效 .....	184
执行 .....	207
仲裁与司法鉴定 .....	222

## 第六篇 民事法律依据指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35
涉台民事诉讼法律文书送达依据 .....	279

# 第一篇 民事诉讼文书

## 民事起诉书

民事案件起诉书，是指公民作为民事原告在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为了维护自身的民事权益，根据法律和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裁判时所提出的书面请求。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诉讼的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他人没有起诉资格。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到法院打官司，首先要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递交多少份，要由被告的人数来决定。

在一般情况下，总是要比被告的人数多一份。因为其中有一份由人民法院存卷，另外的由人民法院转交给被告作答辩用。主送给人民法院的，叫正本；由人民法院转交给被告作答辩用的，叫副本。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当完全相同。副本的份数与被告的人数相同。

按格式规定，起诉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1) 在首部要写明标题，即应当写明“起诉书”。

(2) 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如果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的，要写明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为了法院办案时联系方便，如有必要，也

可以写明联系电话。如果有诉讼代理人，还应该写明代理人的姓名和基本情况。如果当事人有数人，应当依次写出，其顺序要按照享受权利和应尽义务的大小来排列。如果有第三人参加诉讼，在这之后要写明第三人的姓名和基本情况，并且根据案情的需要，写明第三人与原告、被告的关系

(3) 要写明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这一部分要注意简明、扼要、全面。反映的案件事实要真实客观，要有证据。所引用的法律条文要全面

(4) 要写明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5) 在尾部，在“此致”二字之后，另起一行写明本起诉书致送法院的名称。还要由起诉人签名、盖章，并写明起诉的年、月、日。随后写明附项。附项的内容有本起诉书副本的份数；物证的名称和件数；书证的名称和件数；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 起诉书范例

### 民事起诉状

原告：鬃（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如果是共同原告，则写明其他人的情况）被告：鬃（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如果有多个被告，按此要求一一列出）案由：（写明起诉案件的类别名称，如离婚；购销合同纠纷。此项内容也可以不写）诉讼请求

（写明要求解决的问题的具体内容，要求应简明、准确、全面，可以列举为一、二、三……）事实和理由

（写明具体的时间、地点、经过、见证人等）证据和证据来源（如有证人，应当写明证人姓名和住址）此致鬃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书副本份

起诉人（具状人）：鬃（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民事起诉状

原告李××，男，196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有限责任公司职员，住张家口市新华东路26号

委托代理人赵××，河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男，1967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裕华东路×号2-3-403号

被告张家口市××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口市谈固东街×号  
法定代表人张××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总计58620元

2. 本案所产生的各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事实和理由

2006年7月30日早晨由被告王××驾驶的张家口市××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冀×Y×330号车辆将原告撞伤，造成原告左腿小腿骨折，右脑严重挫伤并受损。当时原告被送往张家口市第五人民医院抢救，现病情尚未稳定，仍在接受进一步的治疗。被告王××在事发后起初还能关心原告的治疗情况，而后便故意躲避。原告认为，因为此次交通事故给原告的身体造成严重伤害，至今伤情并未有明显好转，给其精神亦造成重度挫伤。不仅如此，原告的整个家庭成员也因此次事故而陷于恐慌、焦虑中。被告王××在这起事故中负完全责任，其对原告的各种损害理应赔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张家口市××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负有连带赔偿责任。二被告未自动履行赔付义务，故起诉至贵院，请求做出合法裁判，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此致

河北省张家口市××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李××

2006年8月22日

- 附：1. 起诉书副本2份  
2. ××交通管理局责任认定书复印件1份

## 民事上诉书

民事案件上诉书，是指民事、经济案件的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在法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时所使用的文书。它由以下3部分组成

(1) 首部。在这部分里，要写明标题；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2) 正文。在这部分写明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3) 尾部。在这部分写明呈送机关、附项、上诉人签名、上诉日期等

写民事上诉书应注意的问题是：第一，上诉人必须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别人无权上诉；第二，必须是对第一审裁判不服才提起的，因此，上诉请求和理由，必须针对第一审裁判中的不当之处提出；第三，抓住关键、重点突出、实事求是、以理以法服人、不无理纠缠；第四，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将上诉书递交给原审人民法院或其上一级法院

上诉要注意的问题是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逾期判决或者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对已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有异议的，只能通过申诉，要求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解决。但判决、裁定的内容必须执行

### 上诉书范例

####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鬃（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

位和职务、住址)被上诉人:鬃(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如果一审原告、被告都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则都列为上诉人)上诉人因鬃鬃一案(写明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书所列的案由),不服鬃人民法院年月日(鬃)字第鬃号判决(或者裁定),现提出上诉

#### 上诉请求

(写明要求上诉审法院解决的事由,如撤销原判,重新判决等)

#### 上诉理由

(写明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正确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此致

鬃人民法院

附:本上诉书副本份

上诉人:鬃(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区××,女,1970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阳市×县××镇人,系××纺织厂会计,住××县××路32号4-1-502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孙××,男,1968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阳市××县人,系××机械厂工人,住址同上

上诉人因离婚一案不服四川省××县人民法院2007年4月25日×民初字(2007)第76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 上诉请求

撤销原判,改判不准离婚

#### 上诉理由

原判决认为双方婚姻由父母包办,并无感情基础,婚后不久,双方因家庭琐事,不断争吵。近年来女方毫无根据地怀疑男方别有所恋,经常到

男方单位吵闹，影响工作，双方感情日益破裂。现男方提出离婚，调解无效。经调查，证实双方感情确已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因此判决离婚

上诉人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是不正确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我与被上诉人的婚姻，虽由双方父母做主，但订婚后，双方不时约见，彼此相处和谐。结婚时，被上诉人欢天喜地，绝无异议。以上事实为亲友××、××等可证。而且我们结婚已有十年，生有一子，多年来家庭和睦，这也为邻里所共睹。根据这些事实，怎能认定感情无基础呢？况且，认定父母做主，必然无感情，这是教条主义，不能成立。近几年来，只是由于被上诉人在经济上和生活上对上诉人和孩子照顾不够，始有争吵。但就争吵的内容来说，毕竟是家庭琐事，原审判决也是如此认定的。因琐事争吵而判决离婚，于法无据。至于去对方单位反映情况，确有其事，方式上或欠妥当，但目的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了家庭和好。原审缺乏全面调查分析，仅凭一面之词据以为判决离婚理由，未免武断。至于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别有所恋，也不是如原判所说“毫无根据”。早在三年前，上诉人已发觉被上诉人与王×关系暧昧，后经多方了解，并由周围同志及邻居证实，他们的关系确已越出正常的范围；特别是被上诉人由此对我的态度日趋恶劣，其用心显而易见。上诉人去其工作单位反映情况，既是为了家庭，也是为了使被上诉人不致越陷越深，铸成大错。原审以此认定上诉人到被上诉人工作单位吵闹，与情理不符，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只要双方加强沟通，相互谦让，改善夫妻关系，我们完全可以恢复和好，破镜重圆。上诉人也有缺点，今后会加以改正。为了我们孩子健康成长，大家庭幸福，请求撤销原判，改判不准离婚

此致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区××

2007年5月8日

附：本上诉书副本一份

## 民事答辩书

民事答辩书，是指民事案件的被告，在收到起诉书副本以后，在法定的期限内，针对起诉的事实、理由、请求，进行回答和辩解的一种文书。《民事诉讼法》第113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书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书。被告提出答辩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书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书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答辩书，是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的，答辩书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

起草答辩书的要求，一要运用事实、证据和法律，反驳对方的论点和论据；二可以提出新事实和理由，进行必要的论辩。

### 民事答辩书范例

####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因×××（写明原告起诉的案由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针对对方的起诉或者上诉进行反驳）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答辩书副本份

答辩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湖南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路

×号

法定代表人姜××，职务总经理

答辩人就北京××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诉其产品质量侵权一案提出如下  
答辩

### 一、原告所述与事实不符，带有严重的主观色彩

2005年4月，答辩人接到了原告的质量投诉，但是结果并不象原告所述认可有质量问题，并答应赔偿损失。相反，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原告有任何损失与我公司销售的产品无关。原告要求换货，答辩人虽做出了换货的安排，但这并不表示答辩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对于销售公司或者服务部门来说客户是上帝，换货是一种最常见的事情，引起换货的原因也会很多，有时仅仅是满足客户莫明的要求而已。如果说之所以换货一定是因为有质量问题，这是犯了严重的逻辑错误的。产品是否有质量问题，要经过严格的科学检测，原告的一家之词是不足以令人信服的。况且，如果答辩人的产品真的存在质量问题，那原告又怎么还敢继续两次要货呢？有质量的产品已经不足以帮助他们正常生产，甚至还会给他们带来损失，为什么他们还会继续冒这个险呢？可见，所谓的“质量事件”根本就是讲不通的，那是原告自己骗自己的故事。故此，请贵院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全面的审理此案

###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质量侵权不能成立

1. 作为侵权案件分为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两种，侵权的成立有四个构成要件，即第一、主观上有过错；第二、行为的违法性；第三、有损害事实的发生；第四、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而作为特殊侵权案件之所以特殊在于其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在第一点上是有区别的。那么，作为质量侵权案件——特殊侵权案件的一种，又特殊在其适用的原则上分为两种情况，对于生产者来说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产品质量法》第41条作出了相应规定；而《产品质量法》第42条却规定了销售者的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民法中一般的举证原则，即销

售者能够指明“三包”者的，认定为主观上无过错。作为答辩人销售的铬鞣剂，是答辩人从××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的，有严格的进货程序。所以答辩人不存在有向原告销售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过错

2. 质量侵权客观构成要件——行为的违法性，根据《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就是产品存在缺陷。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及第四十六条规定，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是指其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产品包装上的标准。作为生产者的××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答辩人提供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提供了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资格证》，也就是说其检验结果是等同于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原告未提供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部门的质量不合格检验证明，就无中生有说答辩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是不尊重事实和法律的

3. 原告未能说明他们认为的不合格产品与其损害结果之间到底有什么直接的因果关系，就要求答辩人向其赔偿四十六万，这是对答辩人合法权益的践踏，也是对其自己的不负责任。法律是讲求证据的，不能举证将承担败诉的结果

综上所述，答辩人未向原告销售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原告的任何损失与答辩人无关，故请求贵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尊严

此致湖南省××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湖南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5日

附：本答辩书副本1份

##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是指被告在书写答辩书时，认为有必要针对原告起诉的事实，提出反诉的必要，在答辩的同时，一并提出反诉时所使用的

## 文书

答辩与反诉不同。答辩，是在原告提起诉讼之后的应诉行为，它不是诉讼程序中的独立之诉，要受到严格的时间约束，超过了一定期限，则被视为放弃了答辩权。答辩的内容也仅限于原告起诉书的内容，不提出新的诉讼要求。提出答辩不需交诉讼费。而反诉则不同，反诉，是指在已经提起的诉讼中，被告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向法院提出与本诉有直接联系的独立诉讼请求，以达到抵消、动摇或者并吞本诉的目的。它是在同一诉讼程序中，针对本诉提出的相对独立的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后，人民法院需要另行立案，与本案合并审理。尽管答辩与反诉不同，但在司法实践中，被告在提出答辩的同时，一并提起反诉，法院是允许的。但提出反诉应交诉讼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2 条规定，被告有反诉权。提起反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反诉必须向审理本诉的法院提起，只有这样，法院才能把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

二是反诉必须针对原告提起，而不能对原告以外的其他人提起

三是提起的时间，必须在本诉起诉之后至合议庭评议之前

四是反诉提出的问题，必须与本诉有牵连

## 答辩兼提起反诉状范例

### 民事反诉状

反诉人（本诉被告）：鬃（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被反诉人（本诉原告）：鬃（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反诉请求  
(写明请求的具体内容)

#### 事实和理由

(写明具体的时间、地点、经过、见证人等)

证据和证据来源（如有证人，应当写明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鬃人民法院

附：本反诉状副本份

反诉人：鬃（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民事反诉状

反诉人（本诉被告）：吴××，女，1983年4月17日出生，朝鲜族，无业，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路98号6-5-201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张××，男，1972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个体经营者，住辽宁省大连市新华街45号

### 反诉请求

一、依法撤销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的婚姻

二、判决被反诉人依法支付反诉人人身损害赔偿金合计12万元（其中包括人身损害赔偿金1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

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的婚姻不是自愿成立的，是在被反诉人及其家庭欺诈、胁迫的情况下成立的。2005年8月份的一个晚上，被反诉人将下班途中的反诉人强奸。事后，为了逃避刑罚的制裁，被反诉人与其母他反诉人家中，欺骗反诉人及家人说被反诉人喜欢反诉人很久了，要同反诉人结婚。反诉人信以为真，且介于中国人传统的贞洁观念，无可奈何之下与之在2005年10月31日登记结婚了。婚后三日，被反诉人的父亲即将反诉人送回娘家，从此再无对反诉人有任何照顾，且继续其欺骗行为。

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方加以干涉。按照民法基本理论，“意思表示不真实”是民事行为无效或可撤销的原因之一，而“意思表示不真实”包括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情况，出于欺诈、胁迫而作出的民事行